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悦来港君信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认购悦来港君信（上海）战新产业创业投资私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1.94%的份额（以下简称基金、本合伙企业），并签署了《悦来港君信（上海）战新产业创业投资私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不在基金中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信资本”）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唐祖荣

注册资本：1,818 万元

股权结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4.9945%；上海昕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唐祖荣，持股 13.0055%；闻琴，持股 12%；上海君信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511。

(二) 基金有限合伙人

1、法人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姓名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上海悦来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08-19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2328号2幢202室	薛娜娜	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会务服务，创意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工程，日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家具、家居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环保设备的销售，食品销售，从事网络及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悦来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08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1361号1幢	杜宜泽	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具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黄浦区产业升级基金”）	2017-03-07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45号409室	汪一屏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资本运作与资本管理，资本投资，产业研究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12-26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15-4室	吴冰灿	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3-01-21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1588号102室	陆仁军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吉六零擎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14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301号二层218室	上海吉六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峰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2015-01-28	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3802	刘汉国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		号 19 幢二楼 212 室		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松江新桥 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	2004-08-31	上海市松江区 新桥镇新站路 360 号	朱晖荣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力芯微电 子股份有限公 司	2002-05-28	无锡新区新辉 环路 8 号	袁敏民	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设计、加工、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机械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孝感西证 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2023-10-31	湖北省孝感市 孝汉大道 29 号高创智造产 业园西 4# 厂 房 101 室	西 部 优 势 资 本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海比雷福实 业有限公司	2005-01-19	上海市松江区 思贤路 1336、 1338 号 4 层 145 室	丁小虎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产品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礼仪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润滑油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水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国际货物运

				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2、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姓名	住所	证件类型及号码
刘怡姗	天津市南开区*****	身份证：120104*****
王永龙	上海市杨浦区*****	身份证：310226*****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 (一) 基金名称：悦来港君信（上海）战新产业创业投资私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 基金规模：首期募集目标规模为 10 亿元（不低于 9.5 亿元），后续募集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募集总目标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后续募集期），以列明的有限合伙人名单及各认缴出资金额为准。
- (三)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四) 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 (五) 缴付出资：合伙人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缴付出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应与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相等。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1.26%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悦来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4.56%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悦来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4.56%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黄浦区产业升级基金”）	20,000	19.42%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19.42%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吉六零擎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1.84%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峰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1.75%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1.94%	有限合伙人

10	刘怡姗	5,000	4.85%	有限合伙人
11	王永龙	4,000	3.88%	有限合伙人
12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4%	有限合伙人
1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4%	有限合伙人
14	湖北孝感西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94%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比雷福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3,000	100.00%	-

（六） 存续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8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4 年）。

根据项目退出需要，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再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

（七） 管理费

1、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应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

2、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按照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所分摊的未退出投资项目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一点五（1.5%）收取。

3、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八） 决策机构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

投决会共由 6 名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君信资本安排。

（九） 投资策略

跟随国家战略发展方向，进行前瞻性布局或逆周期布局，重点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两大领域。

（十） 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事项：

- （1）对外举债；
- （2）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不动产投资；
- （5）未经投决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 （6）进行期货交易、期权交易、远期合约等衍生证券交易；
- （7）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8)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 (9)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10)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11) 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业务；
- (12) 循环投资；
- (13) 对外担保；
- (14) 从事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以外的投资；
- (15) 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它业务。

(十一) 退出方式

合伙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可以选择适当的退出机制退出所参与的投资项目，以实现投资收益，退出机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牵头制定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投资项目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或公开的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合伙企业可依法通过证券市场或公开的股份转让系统，出售其持有的投资项目的股份；
- (2) 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投资项目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 (3) 被投资企业被其他公司收并购；
- (4) 被投资企业或其股东回购合伙企业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
- (5) 被投资项目减资或清算；
- (6) 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十二) 利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 利益分配

(1) 首先，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先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收到的现金分配数额等于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

(2) 其次，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再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到的现金分配数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3) 再次，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基础收益。全体合伙人的基础收益是指就全体合伙人每日累计实缴出资额扣除其根据 A 款或 B 款分配的金额后的余额 为基数，按 8%/年基础收益率（按单利计算，下同）计算得出的金额（按一年 365 天计算），起始时间按各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实际出资之日为该合伙人出资实际支付至募集资金账户之日，下同）起计算，至分配收益支付至该合伙人指定账户之日止；

(4) 最后，完成上述分配之后，若有余额（“超额收益”），则基金管理人提取余额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剩余的 80% 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以减资方式按前述约定进行分配。所有合伙人应配合签署有关减少认缴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并协助合伙企业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亏损分担

(1) 合伙企业用于运营及对外投资的资金应均来自于各合伙人之出资，合伙企业不得以举债方式筹措资金，使合伙企业背负债务，否则该等债务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承担。

(2) 合伙企业债务（如有）应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偿还。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限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十三) 会计核算方式

1、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但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到当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伙企业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聘请在中国境内的一家声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之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其他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在每半年结束后的 2 个月内提交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十四)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和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职责，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2、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十五)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即对签署方发生法律效力。

五、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不在基金中任职。

七、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是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本次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基金的投资运作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以及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密切关注基金状况，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八、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